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蘇筱嵐

電話: 04-7112175*46 傳真: 04-7129659

電子信箱: 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

受文者: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 發文字號: 府教體字第110020416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495A號公告函影本(共1個電子檔)

(0204167A00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8日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(COVID-19)第三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 定」公告影本一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0年6月4日彰衛稽字第1100032701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本府各局處將依「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」及「各局處新冠 肺炎防疫稽查輔導場域」之權責場域執行防疫措施,如有 查獲違規事項,由各權責單位依據旨揭防疫措施裁罰規定 辦理。

正本: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中(國中部)、

私立文興高中(國中部)、私立正德高中(國中部)

副本:本府教育處各科(含附件)電2021/00/08文章 13:50:12 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第1頁,共1頁